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建議續聘核數師、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Space C (康泰會展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jinchuan-int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而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末期及特別股息	7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發行授權	8
購回授權	8
股東週年大會	8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9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10
其他資料	10
附錄一 — 重選連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Space C（康泰會展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金川集團」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金川香港」	指	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金川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釋 義

「退任董事」	指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分別為程永紅先生、鄧天鵬先生、王檣忠先生、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韓瑞霞女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執行董事：

程永紅先生(董事會主席)

鄧天鵬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檣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元浩先生

潘昭國先生

韓瑞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5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建議續聘核數師、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包括(i)擬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iii)建議續聘核數師；(iv)授出發行授權；(v)授出購回授權；及(vi)擴大發行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分別為程永紅先生（「程先生」）、鄧天鵬先生、王檣忠先生、嚴元浩先生（「嚴先生」）、潘昭國先生（「潘先生」）及韓瑞霞女士（「韓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時任董事中之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至少一次。然而，考慮到本公司接受法證調查已逾一年，所有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的各董事的資歷、經驗、管理層崗位及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均已被考慮。該提名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提名政策和客觀標準。

程先生、嚴先生、潘先生及韓女士作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於委員會會議中就彼等本身之提名放棄投票。董事會對各退任董事具備繼續履行董事的角色及職能所需的誠信、品格和能力感到滿意。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服務超過九年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以及通函須包括董事會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董事會原本計劃全體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願意膺選連任（程永紅先生除外）。程先生最初曾表示，彼因其他業務承擔將不會膺選連任。然而，繼發生龔海林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提出非預期且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後，程先生已同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將留任至上述要約期間交割為止。

董事會函件

嚴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他過去數年的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包括除嚴先生以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嚴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他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嚴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彼於服務期間所作投入及貢獻可為證明。因此，董事會(包括除嚴先生以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服務期限較長，嚴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人士。嚴先生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管理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董事會已考慮到，憑藉嚴先生的背景及過往經驗(如本通函附錄一履歷資料所載)所獲取及建立的豐富經驗及知識(特別於法律專業方面及於其他上市公司及公共機構的董事會經驗)，嚴先生一直有為董事會帶來公司治理關鍵及具互補性的見解，使董事會決策更加高效，而其多年來對本公司亦有深入了解。嚴先生的專業知識亦能為董事會之多元化經驗作出貢獻。

潘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他過去數年的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包括除潘先生以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潘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他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潘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誠信、品格和能力，此從彼服務之期間所表現出之投入及貢獻可見。因此，董事會(包括除潘先生以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服務期限較長，潘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屬於獨立人士。本公司已收到潘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確認書。潘先生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管理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董事會已考慮到，憑藉潘先生的背景及過往經驗(如本通函附錄一履歷資料所載)所獲取及建立的豐富經驗及知識(特別於他的治理能力方面及於其他上市公司及公共機構的董事會經驗)，潘先生一直有為董事會帶來公司治理關鍵及具互補性的見解，使董事會決策更加高效，而其對本公司亦有深入了解。潘先生的專業知識亦能為董事會之多元化經驗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嚴先生、潘先生及韓女士各自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彼符合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規定；(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重選連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董事會已評估並認為，嚴先生、潘先生及韓女士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

董事會接納提名，並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末期及特別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派付。

建議續聘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續聘核數師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4項。

應支付予國富浩華(香港)就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審計服務的審計費用，估計約為622,000美元。該審計費用與去年同期相比保持不變，乃由本公司與國富浩華(香港)按公平及合理基準進行協商後釐定，過程中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業務規模、行業、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的審計範圍，以及所需的核數師資源。上述審計費用與上期相比保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在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董事謹此確認，目前無意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132,082,051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626,416,41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購回授權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謹此確認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Space C（康泰會展商務中心）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建議續聘核數師、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chuan-int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並盡快惟須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透過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點票結果之公告。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當天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續聘核數師、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程永紅先生，56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鋼鐵冶金學士學位。參加工作33年以來，程先生一直在金川工作，曾先後擔任金川冶煉廠副廠長（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金川鎳冶煉廠副廠長（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金川銅冶煉廠副廠長及廠長（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Metorex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出任Ruashi SAS總經理。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擔任Metorex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現亦為金川集團國際業務總監。彼在有色火法、濕法治煉領域具有較高的專業技術水準和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

郜天鵬先生，54歲，工學學士、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曾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四年加入金川以來，彼一直監察各項事務，包括成本管理、財務管理、國際貿易管理、風險管理、外匯業務、資本運營、金川股改上市及董事會日常事務等工作。彼亦先後擔任金川財務部成本室經理、國際貿易公司財務部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資產運營部總經理、資源資本國際部總經理、中國金川投資控股公司副總經理、Metorex董事等職，具有豐富的財務成本管理、風險管理及資產管理經驗。

非執行董事

王檣忠先生，61歲，具有高級工程師資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江西冶金學院（現稱江西理工大學），主修採礦工程。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有關上市公司財務管理的文憑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於蘭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彼在甘肅蘭駝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包括總經理、董事長等多個職位。在甘肅蘭駝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職期間，彼同時獲委任為甘肅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事會的調研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彼於甘肅省新業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長。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擔任白銀有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212）的董事職務。彼於財務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元浩先生，78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乃香港及英國律師。彼亦為澳洲大律師及事務律師，並曾任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嚴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於香港政府律政司擔任法律草擬專員一職。現時，嚴先生為北京師範大學特聘教授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彼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任香港城市大學兼任教授。彼為香港公共行政學院之董事及香港童軍總會童軍之友社之義務法律顧問。此外，嚴先生在兩間中學擔任校董，嚴先生同時亦為香港鄰舍輔導會主席及香港協康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博愛醫院的名譽顧問、香港護理專科學院的名譽顧問及香港上海總會的名譽法律顧問。嚴先生在二零一四年獲香港大學教育學院頒授為榮譽院士。於過往年度，彼曾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教育局學校投訴覆檢委員會的委員及社會福利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的副主席。嚴先生亦在香港多所大學講課。彼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華訊股份有限公司及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也曾擔任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嚴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委任為獨立董事。

潘昭國先生，64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法學深造文憑、法學學士學位和商業學學士學位。彼於規管事宜、企業融資及管治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彼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及公司秘書。彼現時於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彼亦為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去三年，彼也曾擔任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九日）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有限公司之資深註冊會計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

韓瑞霞女士，41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金融)博士學位、應用經濟學(風險投資)碩士學位及經濟學(金融)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擔任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99；多倫多交易所股份代號：CGG）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六年三月起擔任內蒙古興業銀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4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六年四月，韓女士為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私募股權投資部合夥人。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3）的執行董事及副首席執行官，至該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私有化。於二零一九年底加入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韓女士為MEC Advisory Limited（中國-加拿大自然資源投資合作基金的唯一投資顧問）的營運及風險主管。韓女士於MEC Advisory Limited的職責包括投資、會計、融資庫務及投資者關係的相關事宜。於二零一四年初加入MEC Advisory Limited前，韓女士為中國進出口銀行的投資經理，負責就銀行和直接投資行業尋找、評估及商討投資機會。

一般事項

上述退任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當中參考彼等各自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擔當之角色及職責。

程永紅先生在金川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鎳、銅、鈷、鉑族金屬、有色金屬板、化學品及有色金屬化學品之業務）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彼亦在金川香港（其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81%，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礦產品及金屬產品的貿易）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

郜天鵬先生在金川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鎳、銅、鈷、鉑族金屬、有色金屬板、化學品及有色金屬化學品之業務）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郜天鵬先生在金川香港（其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81%，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上述57.81%股權經金川(BVI)有限公司、金川(BVI) 1有限公司、金川(BVI) 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 3有限公司四間公司持有，郜天鵬先生為該等公司董事。金川(BVI)有限公司、金川(BVI) 1有限公司、金川(BVI) 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 3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除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退任董事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須之資料，藉此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132,082,051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313,208,20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將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該等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現有13,132,082,051股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使董事可於適當時候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可提高資產淨值，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任何購回。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按照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現時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擬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結算完成後，註銷購回股份。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6. 披露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其持有的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如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名股東或該群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金川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7,593,009,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81%。

假設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有關現有股權並無任何變動，則金川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24%。董事並不知悉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該等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無意在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利。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9. 股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	*
二零二六年		
一月	*	*
二月	*	*
三月	*	*
四月	*	*
五月	*	*

* 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Space C(康泰會展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a)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b)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程永紅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郜天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檣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嚴元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潘昭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韓瑞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之酬金。
- 3. (a)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
- (b)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0.2港仙。
-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入股份或該等可兌換或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行使本公司當時就其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之認購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任何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本公司之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a)段所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段(a)之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應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的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獲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制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段(a)之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應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增加及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代表董事會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5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3. 隨函附奉一份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大會，均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受理。
6. 本通告所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程永紅先生及鄧天鵬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檣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韓瑞霞女士。